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30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2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赴陸申請表（兩式）、本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
「赴陸申請表及本府返臺通報表修正情形」各1份

(31819270_1130122175_1_ATTACHMENT1.pdf、31819270_1130122175_1_ATTACHMENT2.

odt、31819270_1130122175_1_ATTACHMENT3.odt、31819270_1130122175_1_ATTACHMENT4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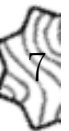
odt、31819270_1130122175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

令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
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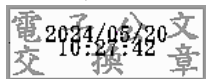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，內政部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（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）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，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。
- 三、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於該署網站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」專區公告已增（修）訂之赴陸申請



表（兩式），以及配合修正後之本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、「赴陸申請表及本府返臺通報表修正情形」（參考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